**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22〕68号

**关于印发《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2年10月10日

沈阳音乐学院

沈阳音乐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 10 月10日印发

附件：

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达到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章 考试课程与学术水平要求

**第四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按照《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修读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完成学年音乐会、学年论坛等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条** 学术水平要求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能够熟练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水平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艺术学硕士学位（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学科现状及发展趋势，具备从事较高水平的艺术研究能力以及一定的表演实践能力；艺术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备高水平的艺术创作与实践能力，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和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以及音乐课程教学能力等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相关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专业能力展示

**第六条** 专业能力展示是检验学位水平的重要内容和必须环节，须在第五学期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可分为：

学位作品展示：音乐创作（作曲、电子音乐作曲、歌曲作法研究、编曲制作研究）、舞蹈创作与表演各研究方向；

学位音乐会：指挥、视唱练耳、声乐演唱（声乐演唱、民族声乐演唱、民族歌剧表演、流行声乐演唱）、器乐演奏（钢琴演奏、手风琴演奏、电子管风琴演奏、管弦乐演奏、民族器乐演奏、流行器乐演奏）；

学位教学实践：教学法（钢琴教学法、声乐教学法、钢琴伴奏教学）、舞蹈教育实践；

学位修造展示：乐器工艺；

学位学术报告及实例展示：音乐治疗。

**第七条** 评分标准

专业能力展示评审以百分制评分，最高分不得高于95分，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高于95分为无效分数，低于80分为不合格分数。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到研究生部网站下载并填写《学位作品展示申请表》，经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连同所需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学位作品展示申请人需提交作品总谱和作品音响；

学位音乐会申请人需提交音乐会曲目单；

学位教学实践申请人需提交1门历时一学期（不少于32学时）的完整课程教案材料；

学术报告及实例展示申请人需提交学术报告。

（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参照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要求聘请5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同时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并将有关事项上报至研究生部。

（三）研究生部对评审委员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展示环节。

**第九条** 专业能力展示举行后3个工作日内，评审委员会秘书将《学位作品展示申请表》《学位作品展示评语汇总表》及作品总谱、作品音响、音乐会曲目单及影像资料、课程教案、学术报告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部。

**第十条** 专业能力展示未通过者，可在3个月后重新申请。如仍未通过，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该生进行结业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申请及评审工作于每年3月-4月举行，答辩时间为每年5月-6月，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部通知为准。申请人和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及导师到研究生部网站下载并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评语》，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二）研究生部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毕业及申请学位的要求进行审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分完成情况、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展示完成情况、奖惩情况等。

（三）通过审核后，申请人将《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和学位论文纸质版各7份及电子版文档报送至所在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汇总后将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报送至研究生部。

（四）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论文格式及是否涉及“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审查与检测。论文抄袭比例在10％以内，须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论文抄袭比例超过10％者，取消当年答辩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

（一）各培养单位聘请2位专家对本单位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可以同时是答辩委员会委员。各单位须将评阅人名单报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评阅人可参考《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审查论文质量，做出客观评价，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否提交答辩等作出明确意见。评语主要包括：

论点是否清晰明确；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是否具有理论意义、创新意义和实践价值；

是否具有相当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

是否具有严谨的逻辑性和较强的文字表述能力；

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

是否同意进行答辩。

（三）硕士论文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是属否定的，应增聘一位评阅人，如增聘的评阅人的评语仍属否定，论文评审不予通过。未通过评审的论文，限期复审一次，时间为一个月。复审未通过者，当学年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延至次学年重新申请答辩。重新举行的答辩仍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四）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整理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部。

（五）研究生部按照申请人数20％—40％的比例进行抽检，抽检程序要求与培养单位一致，如结果与培养单位不同，以抽检结果为准。

（六）评阅或抽检未通过者应在1个月内进行修改并进行复审，复审未通过者，当学年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延至次学年重新申请答辩。

（七）研究生部和培养单位应在评阅和抽检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和导师。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

（一）答辩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答辩前，各单位须将答辩时间、地点、委员名单和具体安排等报送至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各培养单位须提前统一公示各场次学位论文答辩信息。

（二）答辩委员应由相关学科或专业方向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4人组成，其中包括主席1人（一般应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担任）、外单位专家1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名，一般由本单位或本学科教职人员担任。导师（专业导师及论文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三）如遇1名委员因特殊情况临时不能出席，该委员应提前通知主席、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部，书面表明自己对论文的决议、评分和意见，其意见和分数记入决议书。

（四）答辩程序

1.答辩正式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应先召开预备会，就论文展开充分讨论，交流意见，并以委员会名义向申请人提出三个问题。预备会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向与会者介绍申请人、导师及答辩程序。

3.答辩委员会秘书介绍申请人简历、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及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4.申请人就学位论文进行简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资料准备与写作情况、结构框架与主要论点、论文意义与创新之处，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学术学位申请人陈述时间不得少于15分钟，专业学位申请人陈述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

5.答辩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提出问题，申请人可做准备，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6.申请人就答辩委员会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7.答辩委员会委员自由提问，申请人答辩。

8.在场其他教师和同学也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申请人可以进行答辩，也有权不予回答。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

9.休会。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并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3票及以上）同意为通过。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将选票封存。

所有委员须对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分，分数以整分计：90-95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未通过不予赋分。答辩委员会填写《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由主席签字。

10.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成绩，宣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

11.主席宣布答辩结束。答辩全程时间（含预备会）不得低于40分钟。

（五）答辩过程须全程录像，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部备案。

（六）答辩结束后，秘书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答辩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将相关材料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的最后审定。

（七）所有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均须于1周内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建议完成修改，并由论文导师审阅确认后将纸质版一式3份及电子版报送至所在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汇总后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研究生部备案。

（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申请仅限一次。重新答辩仍未合格的，随下届毕业生一同提交答辩申请。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主席职责

（一）负责主持答辩预备会，根据评阅意见组织答辩委员会委员进行讨论，并拟定出向申请人提出的三个问题。

（二）负责主持答辩会。

（三）负责主持评议会，形成并撰写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一）负责答辩预备会、答辩会、评议会的通知、组织和其他相关工作。

（二）负责接待校外评审人员。

（三）负责介绍申请人简历、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及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

（四）负责全程录像（决议会不得录像）。答辩录像须保存3年。

（五）负责记录答辩情况。

（六）负责在答辩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部，材料需经过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第十七条** 答辩申诉

（一）申诉人填写《学位论文答辩申诉书》，写明申诉原因，并将申诉书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研究生部。

（二）研究生部报请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组织相关学科、专业学术委员5-7人进行评议。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同意原答辩委员会决议，申诉无效；三分之二及以上不通过，不同意原答辩委员会决议，由研究生部组织专家重新组成评审组对原论文进行评议。

（三）重审专家组仍由4人组成，不包含原答辩委员会委员。

（四）重审专家需对论文写出评审意见并打分，由研究生部汇总后形成新的决议和分数，并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

（五）学术委员会对重审决议进行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同意重审决议，决议生效。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专业能力展示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的申请者进行全面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关于不受理学位申请

（一）课程学习不符合培养方案要求者。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展示不合格者。

（三）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

（四）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者。

**第二十条** 关于缓授学位

缓授学位包括论文不必要重新答辩与论文必须重新答辩两种情况。缓授学位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

（一）对因各种原因受过记过处分，且经考察尚无明显改进者缓授学位，不必重新答辩。审议流程如下：

申请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授予学位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后，决议生效。

1. 对答辩委员会通过，但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必须进行修改，暂不授予学位，重新答辩。审议流程按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关于不授予学位

对因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者、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者，以及未通过首次论文答辩，且在限期内经修改、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决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

**第二十二条** 关于撤销学位

（一）审议范围

对已经被授予学位者，如发现其学位论文确有严重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事实的；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申请者在申请时确有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的事实的。

（二）审议程序

研究生部组织专家对复议材料进行核实、评议后，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材料进行进一步核实，如必要可再次组织专家复审，并形成书面报告；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做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对撤销的学位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